

## 记账凭证

2024年3月31日

附单据数 0 张

核算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00016 号- 1/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2024年一季度职业风险金 472772.27*5%=23638.61	55020015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23,638.61	
计提2024年一季度职业风险金 472772.27*5%=23638.61	21810013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23,638.61
合计	贰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	23,638.61	23,638.61

记账：002

审核：

出纳：

制单：002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3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405.94	472772.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571.92	571.9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8834.02	472200.3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64639.13	449362.37
财务费用	16	-18.62	32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55786.49	22517.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营业外收入	23	4110.31	4110.31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51676.18	26627.91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51676.18	26627.91

补充资料：

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记账凭证

2024年6月30日

附单据数 0 张

核算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00009 号- 1/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2024年二季度职业风险金 326721.48*5%=16336.07	55020015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16,336.07	
计提2024年二季度职业风险金 326721.48*5%=16336.07	21810013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16,336.07
合计	壹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零柒分	16,336.07	16,336.07

记账：002

审核：

出纳：

制单：002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9801.98	799493.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92.06	963.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9409.92	798529.7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54213.22	886003.74
财务费用	16	94.45	44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34897.75	-87919.8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营业外收入	23	196.03	4306.34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34701.72	-83613.46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34701.72	-83613.46

补充资料：

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记账凭证

2024年9月30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00017 号- 1/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2024年三季度职业风险金 47524.75*5%=2376.23	55020015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2,376.23	
计提2024年三季度职业风险金 47524.75*5%=2376.23	21810013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2,376.23
合计	贰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	2,376.23	2,376.23

记账：002

审核：

出纳：

制单：002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7524.75	847018.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57.04	1028.2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47467.71	845990.2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72112.86	1342402.10
财务费用	16	128.54	62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24773.69	-497039.7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营业外收入	23	40.41	4346.75
减：营业外支出	25		12374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24733.28	-616441.66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24733.28	-616441.66

补充资料：

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记账凭证

2024年12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00020 号- 1/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2024年四季度职业风险金 685656.67*5%=34282.83	55020015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34,282.83	
计提2024年四季度职业风险金 685656.67*5%=34282.83	21810013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34,282.83
合计	叁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	34,282.83	34,282.83

记账：002

审核：

出纳：

制单：002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北京堂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5742.57	1532675.1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822.79	1851.0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24919.78	1530824.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465248.64	2109411.66
财务费用	16	108.16	77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340437.02	-579361.0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营业外收入	23	411.40	4758.15
减：营业外支出	25		12374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340025.62	-698351.60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340025.62	-698351.60

补充资料：

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函[20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我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中外合作事务所由国际总部统一办理职业保险的,该中外合作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该中外合作事务所当年度交纳保险费金额的文件通过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七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八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条 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如果脱钩改制时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留给脱钩改制后事务所占有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纳入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

第十一条 除第十条规定情形外，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留归脱钩改制后事务所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应当与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分别核算，仅用于脱钩改制前业务引起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事务所清算时，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有结余的，应当交还原挂靠单位。原挂靠单位不存在的，应当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十三条 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